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港簡調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鑫貴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煜竣

代 理 人 吳文城律師

呂芷誼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許陳分之繼承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

應補正事項：

- 一、請提出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全部，含他項權利部份，相關資料均勿遮掩）。
- 二、原告起訴雖以「許陳分之繼承人」為被告，然未載明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如原告遲未補正，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地址、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 三、原告另應補正前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共有人死亡，則應提出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李達成